**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资金发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分类** | **资金类别** | **适用县（市、区）** | **发放条件** | **政策依据（文号）** |
| **1** | **卫健**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50-59周岁）** | 各县（市、区） | 本市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和政策内双女结扎夫妻，且年龄均在50—59周岁的农民，每人每年600元。 | 平政〔2008〕17号平人口〔2010〕55号 |
| **2**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60周岁以上）** | 各县（市、区） | 农村户口，独生子女或双女户，年满60周岁。每人每年960元。 | 国人口发〔2004〕36号国人口发〔2004〕39号豫人口[2011]81号 |
| **3**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各县（市、区） | 独生子女死亡，三级以上伤残，女方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每人每年14640元，伤残：8400元。 | 财社〔2018〕22号《河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平卫〔2018〕25号 |
| **4**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 各县（市、区） | 独生子女，18周岁以下，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每人每年240元。 | 豫人口〔2009〕30号《河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 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凭证享受下列待遇：（一）从发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给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奖励费二十元以上。  |
| **5** |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60周岁以上）** | 各县（市、区） | 独生子女，城市户口，60周岁以上。每人每年960元。 | 豫卫家庭〔2015〕2号豫卫家庭〔2015〕3号 |
| **6** |  | **失独家庭一次性救助** | 各县（市、区） | 独生子女，死亡。 | 平政〔2020〕25号 |
| **7** |  | **独生子女父母一方死亡困难家庭救助** | 各县（市、区） | 独生子女，18周岁以下，父母一方死亡。每人每年600元。 | 平政〔2006〕25号 |
| **8** |  | **生育关怀扶慰金** | 各县（市、区） | 独生子女死亡，三级以上伤残，女方48周岁以下。独生子女死亡：每人每年600元；伤残：600元。 | 豫人口〔2009〕74号 |
| **9** |  | **失独家庭中秋和春节慰问金** | 各县（市、区） | 独生子女死亡。春节每年每户500元、中秋节每年每户300元。 | 平卫办〔2017〕45号 |
| **10** |  | **老年村医补助** | 各县(市 、区) | 对连续从事村医工作10年以上、65岁到龄退出、不再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生活补助 | 《平顶山市卫生局转发河南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平卫基妇[2013]35号） |
| **11** |  | **婚前保健** | 所有县市区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有关规定，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在平顶山市，并在我市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男女双方。 | 平卫妇幼【2020】4号 |
| **12** |  | **免费“两筛”“两癌”** | 所有县市区 | 免费“两筛”：在全市范围内免费对早中期孕妇开展一次血清学筛查和一次彩色超声筛查,对新生儿开展 “两病”和听力筛查服务。为全市筛查出的符合条件且自愿接受产前诊断的高风险孕妇（胎儿）免费提供一次产前诊断服务。免费“两癌”：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 | 平妇字【2020】13号 |